

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黃志賢
電話：08-7320415#3632
傳真：08-7334090
電子信箱：a330038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里港鄉土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04041812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爆竹煙火宣導(919795_10404181200_1_g2b2c_tmp.print.sw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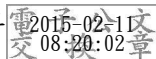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各級學校春節期間學生使用爆竹煙火安全注意事項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4年2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400153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往年春節期間均發生多起因爆竹煙火使用不當致學生傷亡事件，為提升學生及家長爆竹煙火使用安全觀念，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，請學校運用各項教育時機、學校網頁及LED公佈欄加強公告宣導，相關資訊請逕至「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—防災知識—防災宣導—爆竹煙火篇」(<http://www.nfa.gov.tw/main/Unit.aspx?ID=&MenuID=379&ListID=133>) 下載運用。
- 三、請學校善用內政部消防署所製「爆竹煙火使用」宣導資料，共同維護春節期間學生校外活動安全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縣長

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